##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 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第	1選舉區包	括四	日湖木	寸、沒	胡西木	t ·	新庄	.村、溪	底村、鹿	場村、蔡厝村、湖寮	村、施湖村,應選名額5名(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)
號次	相片	姓	ά	3 出	主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
1		吳	漢 爺	82 <sup>±</sup>	<b>丰</b> 3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<del>    </del>	四湖國小 四湖國中 能仁家商	雲林縣青工會四湖分會長	一、貫徹基層服務 二、照顧弱勢族群,關懷艱苦人 三、反映鄉民急迫問題,督導處理急迫案件
2		蔡	淑 薇	<b>5</b> 48 <sup>£</sup>	≖6月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	高職畢	一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17、18、 19、20屆鄉民代表。 二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 代表。	<ul><li>一本人本於至誠,專心一致為民服務,不兼任任何工作,一心一意,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,凡是鄉民所託,在不違反法令,皆竭盡所託,盡力完成。</li><li>二從事鄉民代表五屆,深知鄉民之所需,適切反映民意,爭取地方建設,為民謀福利。</li><li>三四湖鄉政,千頭萬緒,必須肯努力,敢打拼民意代表來反映爭取,淑薇從政二十餘年,有經驗有目標,駕輕就熟,必能事半功倍。</li></ul>
3		吳	麗姆	<b>隊</b> 65年	三8月2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'1111:</del>	1.四湖鄉南光國 小畢業 2.四湖文生中學 畢業 3.吳鳳工專畢業	畜牧場助理 蘇治芬服務處助理	1. 爭取地方建設 2. 爭取社會福利
4		蔡	鐘 6	79年	三10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1111:</del>	東光國民小學、 建國國民中學、 嘉義高級中學、 國立中興大學。	鹿場國民小學教師;雲林縣海線青年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第一屆總幹事;嘉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;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;巴爾巴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;教育人雜誌社業務副主任。	當這更美好的四湖。  【文化觀光】 四湖商圈計畫推動、四湖沿海文化觀光休閒軸帶發展計畫  【教 育】 串聯產、官、學資源,挹注在地學校;推動海洋教育,保護海洋環境、文化  【青 年】 整合公部門資源,協助返鄉青年滿足生活、工作、創業等需求
5		蔡	昌孟	55年	三3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	四湖國中畢業	一四湖鄉溪底村第十九屆村長 二溪底富安宮重建主任委員 三現任雲林縣政府顧問	<ul><li>一照顧弱勢族群,爭取福利。</li><li>二為民喉舌,爭取地方建設。</li><li>三伸張公平正義,解決民事紛爭。</li><li>四積極推動鄉內路平專案。</li></ul>
6		賴	俊 滢	60年	三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1111:</del>	四湖鄉南光國民 小學 四湖國民中學 義峰高級中學	四湖鄉鄉民代表 蔡厝村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 蔡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湖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	<ul> <li>一、落實地方鄉親民意。</li> <li>二輔助新住民關懷及福利。</li> <li>三落實鄉民中低收入戶關懷及福利。</li> <li>四爭取四湖鄉農業、產業發展及拓展。</li> <li>五爭取大小重要建設(提案)營造鄉民福利。</li> <li>六推動四湖鄉各村長青食堂建設及福利。</li> <li>七結合宗教觀光帶動地方發展。</li> </ul>
7		蔡	裕 筆	<b>5</b> 8年	<b>军4月4</b>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'1111:</del>	四湖國民中學	一、四湖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 表。 二、四湖鄉第二十、二十一屆鄉民 代表會主席。	一、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。
8		吳	介 君	<b>羊</b> 68年	€3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41111-	吳鳳工專(化學 工程科)畢業	掌春汽車商行 負責人 第20屆21屆鄉民代表 現任四湖鄉鄉民代表	一積極爭取各村辦理老人食堂共餐活動。 二支持青農返鄉並協助青農爭取各項"資金"、"技術"、"土地"等資源。 三再接再勵爭取鄉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四爭取農民鄉親權益,簡化相關行政流程申辦程序。 五反應基層民意,積極協助解決問題。
選	上 退投票有關規定		100 - (			+				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以外之物 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以外之物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公職人」	加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六、其他:

- 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<mark>見投開票所一覽表</mark>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

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
-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
-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

-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
-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六、其他: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
-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 效。

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⑤地方公職人

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人姓名欄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

選欄

欄

欄

候選

號號

相相

名